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欣蓓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52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190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「個人項目各類組  
指定曲電腦公開抽選」案，請協助轉知貴校代表本市參加  
個人項目決賽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1月14日藝演字第  
1150300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預訂115年2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於該館第3會  
議室（臺北市南海路43號）公開抽出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  
曲目，歡迎與會見證。
- 三、前揭指定曲目，俟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  
本比賽官網（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）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  
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  
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  
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  
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  
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  
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